燕赵都市报
YANZHAO METROPOLIS DAILY
主办:河北日报报业集团
出版:燕赵都市报社
值班副总编:张洪杰
地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86号
邮编:050013
新闻热线:0311-88620000
微博爆料@燕赵都市报

声明:
未经燕赵都市报书面授权,不得转载或使用燕赵都市报及燕赵都市报旗下新媒体所刊载内容。

在线阅读燕赵都市报原创内容,请扫描以下二维码,关注燕赵都市报官方微信、微博及头条号。

燕赵都市报抖音

燕赵都市报快手

微信

微博

燕赵都市报头条号

燕赵观点

家暴难遏,难就难在暴力与恶行明明存在,我们却让一个“家事”的观念,挡住了揭发、取证、惩治等制暴的行动。

燕都融媒体评论员 刘采萍

对家暴视而不见是最大的危险

重庆女孩宇芽被男友暴力对待的视频,把一个普遍存在而被刻意忽视的重要问题,再次抛向全社会:我们该如何帮助女性从家庭暴力的危险中摆脱出来。

宇芽在遭受多次暴力伤害后,选择公开自己的不幸遭遇和心灵创伤。在视频中,她一直流泪,回忆曾经遭受的侮辱和伤害仍令她恐惧,声音和身体不停颤抖,甚至屈辱地闭上双眼,仿佛恶男暴行又再次重演。但是,这位受害人仍清晰讲出了自己的遭遇和感受,她把一个伪君子精心打造的“文艺男”“才华男”“爱心男”等人设伪装,彻底地撕掉,暴露出他的本来面目。宇芽的勇敢,以及视频中为她作证、为她难过、为她不平的那几位“知情人”的勇气和责任感,让这起“家暴事件”与过去相似案例相比,显得与众不同。

除了宇芽,在揭发视频中发声的,还有施暴者的前妻和他以前的学生及朋友。两位“前任”同时也是家暴受害人,她们虽然与施暴者已没有任何联系,但还是冷静讲述了自己曾经被殴打被虐待的往事,并对宇芽的遭遇报以同情和歉疚——如果早些公开真相,也许这个姑娘就不会步她们后尘。而施暴者的多位友人不再沉默,公开自己所见暴行和对暴行的感受,则显得更不寻常,因为在我们普遍的生活观念里,“别人家事”似乎是最讳莫如深的一个话题——即使这话题有时已触及法律和人性底线,我们仍然不愿直面以对,而宁愿选择回避和遮掩。

这回避与遮掩,有时候就成了施暴者的帮凶和家庭暴力犯罪的助燃剂。

调查显示,我国24.7%的家庭存在家庭暴力,多数受害人为妇女儿童,家暴受害人平均遭受35次家暴后才选择报警。“宇芽事件”曝光后,有很多人在网上质疑和指责几位受害女性——质疑她们“爱挑事儿”,惹男人生气,最终把吵架变成打架,咎由自取;指责她们第一次遭遇暴力为什么不早早离开,纯属“可怜之人必有可恨之处”,等等。如此冷漠言辞和语言暴力,更让我们看清家暴问题复杂的社会背景和群体心理。

家暴难遏,难就难在暴力与恶行明明存在,我们却让一个“家事”的观念,挡住了揭发、取证、惩治等制暴的行动。当人人都关起门来,不敢不便、不好意思对发生在眼前的殴打进行制止或举报;当受害人报警后,警察只能以“不好取证”“电话警告一下”等方式来回应——家暴罪恶,能停下来吗?当对抗之力消隐、落败,受害人不仅会更怕更难,那些“渣男”还会猖狂地认定——自己永远是赢家。

为什么会有“渣男”家暴女性和孩子?这大概是谁也回答不清的人性黑暗之题。在施暴者的回答中,有的说冲动了,后悔了;有的说喝断片了,本来不想打的;有的说都怪女人,是她惹我……无论怎么狡辩,滥施暴力、伤害他人的都是他们!应该回答“罪恶之因”的也只有他们!不该把困境之问抛向受害者,挑剔她们、怀疑她们、嘲讽她们,卑劣地从道德上继续剥她们衣服、打她们耳光。

11月25日是“国际消除家庭暴力日”,宇芽的故事在这一天成为又一起贴着家暴标签的热点事件。她,和支持她的人,选择对暴力不再容忍,选择把自己从怯懦的“暴力共存体”中切割开来。我们应当把他们不同寻常的行动,看作一个警示:社会对家暴视而不见,才是最大的危险。

网友说

@咏春——女性在社会上就是弱势群体,如果遭遇家暴不能勇敢站出来,就会有更多女性受到伤害。这些站出来的女性,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压力,希望更多人能够理解她们。

@Amandaaa——恳请这个社会对女性多一些善意,不要让女性遭遇生理伤害的同时还遭遇整个社会带给她们的心理伤害。

@阿基——“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宁拆十座庙不拆一桩婚”的世俗观念,助长了多少家暴,您现在看到的往往是有知识懂法律的女性,她们敢于站出来。多少农村偏远地方正在遭受家暴的女性,她们呢?在她们生活的那个圈子,很少有人支持她们,她们很无助、很无奈!

@李东海律师——家暴绝不是家务事,也绝不是家丑。受害者要敢于抗争、敢于公开,坚信法治,才能从根源上制止暴力。

@马宝宝——女人在感情上往往比较容易迷失和轻信,宁愿选择再相信对方一次。可是,施暴者一次次得逞就会变得更加肆无忌惮。

@MissWei——宇芽的这个视频,前妻、见证者都来发声,这些人不再本着“家暴只是家务事”的观念,而是勇敢出来作证,让这个视频非常有力量。

公民发言

“反地域歧视”只靠司法救济还不够

蒋璟璟

今年7月,河南南阳女孩小闫向浙江喜来登度假村投递简历被拒绝,招聘网站上不合适原因一栏赫然写着“河南人”。对此,小闫认为其受到了地域歧视,愤怒的小闫将浙江喜来登度假村告上法庭。11月26日,此案在浙江省杭州互联网法院开庭,最终法院判决浙江喜来登度假村口头并书面道歉,赔偿精神损失费9000元,公证费1000元,共计10000元整。(11月26日澎湃新闻)

数月前“河南女孩应聘遭拒案”一经曝出,便引发舆论震动。应该说,本案的判决结果并不令人意外,毕竟事实清楚、证据明确,是非对错和法律适用可谓一目了然。而在审理过程中,法院有关“歧视行为”“差别对待”“平等就业权”等方面的说理释法也很是精当,这足可成为今后处理类似案例的范本。以司法救济来终结歧视、捍卫权利,这是我们社会需要长久致力的事情。

应该承认,本案的审理和判决能够相对顺利,还是有其特殊性。毕竟,作为被告浙江喜来登度假村留下了“白纸黑字”的证据,其在“不合适原因”一栏赫然写着“河南人”,这简直就是自证其“罪”了。与之相较,现实中绝大多数“地域歧视”事件,实则都是难以固定证据的,更不用说追责索赔了。所谓“地域歧视”,可以体现为一句话、一个眼神,甚至只是内心的“鄙夷”“厌弃”——感受到“地域歧视”与证明受到“地域歧视”,这是两回事。

很遗憾,“地域歧视”现象,仍大量存在。其一大重要原因就是,行为成本极低乃至是零成本的。一个显而易见的道理是,如果“反歧视”没有展现出应有的力度,那么“歧视”就会越来越肆无忌惮。在我们的职场内,并没能形成隔离“地域歧视”的文化和机制,这正是问题久拖不决的症结。

一直以来,单位或公司内部反对“地域歧视”的努力根本就无从谈起,其更多被视作敏感话题和不容触碰的禁忌而回避、搁置。而与之相较的是,“地域歧视”却在网络时代完成了意见的“自我强化”,在社交平台上“歧视者”遥相呼应、聚合抱团。“地域歧视”,俨然被塑造成了一种“人生阅历”“社会经验”而口耳相传。“不要和某某地方人交朋友”的帖子病毒式传播,“歧视”的病毒也感染了更多人。

假装“地域歧视”不存在,从不为此给出针对性的防治方案,这鸵鸟般的职场,长此以往势必会恶化“反歧视”与“歧视”的力量对比,这可说是一种惊人的倒退——承认“地域歧视”的存在,对“地域歧视”说不,从“河南女孩应聘遭拒案”的判决结果中,我们理当感受到勇气、学会承担责任。

观点江湖

拒绝公开行贿者名单表露拒绝者心态

光明网评论员

11月25日,有媒体报道说,河南信阳市公安局原局长李长根落马牵出30多位买官者,这些买官者的买官行为及其贿款均作为重要和主要的犯罪情节与证据出现在李长根的有罪判决书中。但是,这些行贿者在漯河市中级法院判决书中的完整姓名被隐去,皆以姓氏代之,信阳警方也一直没有公开涉案的行贿者名单。在有公民依法申请信阳市公安局公开相关信息被拒绝后,申请者将拒绝者诉至法院。

撇开拒绝公开申请者所要求公开信息是否合法不论,只是在李长根受贿行为已在判决书内列明且因此被治罪的情况下,作为执法机关,信阳市公安局本应清楚地知道涉此案的行贿者应该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制裁,而非仅仅以纪律处分代替法律制裁。《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

2016年4月,漯河市中院一审判决,李长根受贿630万余元,处有期徒刑10年。一审判决半年后,李长根在狱中去世。从法律角度看,构成此重刑的受贿行为的行贿行为及其行为人,如果不是同案被审理的话,也应另案处理,无论如何不应不受追究。对此,“上级”并非不清楚。有报道援引河南省委组织部一位原副部长的话说,“行贿属于违法违纪行为,凡是发现有这种事的肯定一律不用”。

现实情况是,行贿者中的一些人的行贿行为已经作为受贿犯罪的证据出现在判决书中了,而这些人不仅没有被追究刑责,不仅没有被“肯定一律不用”,相反,却仅仅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处分”,仍然延续着行贿犯罪行为所带来的益处。信阳市官员在回应相关问题时作了解释:“在当时那种境况下,有可能他们一念之差犯了错,但并非就要一棍子闷死,而是应该以教育、挽救为主。”

由上述回应可知,信阳市有关方面只是将行贿者的行为认定为“犯了错”,且是“一念之差”下的所为。然而,“一念之差”还是多念所为,一般只可作为量刑时的裁量因素,而并不影响犯罪构成。治罪量刑,也同样是教育挽救。

(光明网)